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年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